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CBK Holdings Limited**

###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8)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供股；  
及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65港元進行供股，以透過向合資格股東(i)發行77,757,99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籌集所得款項總額高達約20.61百萬港元；或(ii)發行79,049,99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籌集所得款項總額高達約20.95百萬港元。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且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呈。

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8.92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行使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扣除供股的相關開支後，估計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將約為0.243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約58.14%(或約11.00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展現有餐飲業務；(ii)約27.48%(或約5.20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債務；及(iii)約14.38%(或約2.72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且供股不獲包銷。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市場上的任何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並為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送達過戶登記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收益撥歸透過供股方式獲提呈該等股份之股東所有。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有關配售協議及補償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一節。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股東務請注意，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規定，供股須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及(ii)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概無股東須就供股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據此發行之股份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將會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作出公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之更多詳情；(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更多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預期載有供股之更多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並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供股章程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惟僅供參考。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之條件(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段)尚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不論接納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與否，供股將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任何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65港元進行供股，以透過向合資格股東(i)發行77,757,99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籌集所得款項總額高達約20.61百萬港元；或(ii)發行79,049,99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籌集所得款項總額高達約20.95百萬港元。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且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65港元

-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15,551,599 股股份
- 供股股份數目 : (a) 高達 77,757,995 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或
- (b) 高達 79,049,995 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 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供股股份總面值 : (a) 高達 777,579.95 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或
- (b) 高達 790,499.95 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 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股份數目 : (a) 高達 93,309,594 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或
- (b) 高達 94,859,994 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 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 購股權計劃項下有 258,400 份可認購合共 258,400 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即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行使。除上述者外, 於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概無任何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行使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77,757,99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83.33%。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79,049,99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8.31%；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83.33%。

###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影響。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將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下任何未獲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供股不設最低募集金額。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股東如申請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其之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會無意之中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縮減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自任何股東收到任何資料，表示彼等有意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亦無收到任何股東承諾，承諾彼等將會認購供股股份。

儘管供股以非包銷基準進行，惟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即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包括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如有)，將由配售代理在市場上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認為，有關配售安排不低於認購價的配售價具吸引力，足以鼓勵獨立承配人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如有)。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持樂觀態度，認為合資格股東及獨立承配人(如有)將認購供股股份，並為本公司籌集所需的所得款項。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65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315港元折讓約15.87%；
- (ii) 較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309港元折讓約14.24%；
- (iii) 較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1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273港元(已就供股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2.93%；
- (iv) 代表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13.23%，乃以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273港元相比基準價格每股約0.303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315港元與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連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計算；及
- (v) 較每股股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266港元(基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最近公佈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19,681,000港元，以及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5,551,599股計算)折讓約79.07%。

於供股股份之暫定配發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243港元。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將約為18.92百萬港元。

認購價及認購率(即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乃參考(其中包括)(i)當時市況下的股份市價；(ii)香港資本市場當時的市況及COVID-19疫情的影響；(iii)本集團的最新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及(iv)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釐定。

於釐定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每股0.315港元之收市價折讓約15.87%)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上文所述者)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最後交易日(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約三個月(「相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市價，作為反映當時市況及近期市場情緒的基準。於相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收市價介乎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最低收市價每股0.270港元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的最高收市價每股0.380港元。一般而言，於相關期間內的每日每股收市價呈下降趨勢。

經考慮：(i)無意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ii)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之資金需求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本公司通函)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之股權造成潛在攤薄影響，惟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且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時正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被攤薄。

### 海外股東之權利

供股章程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海外股東(如有)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自供股剔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於本公告日期，有一名海外股東，其持有8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1%)且其於股東名冊的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視乎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查詢的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本公司將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暫定配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將不會出現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 **碎股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之碎股，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作為指定經紀以按每股股份相關市價為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彼等為獨立第三方。持有股份之有效股票所代表零碎股份之人士如有意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其補足至一手完整之買賣單位，可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直接或透

過其經紀聯絡配售代理(電話：(852) 2844-9876；或傳真至(852) 2526-0618)。持有零碎股份之人士務請注意，零碎股份買賣之配對將按盡力基準進行，惟不保證定能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股票及供股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各自承擔。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在香港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收益撥歸透過供股方式獲提呈該等股份之股東所有。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該等不行動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下任何未獲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即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的新每手買賣單位)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供股之條件

供股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i)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
- (ii) 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遵照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律師或代理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及以其他方式批准之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各送交一份予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ii)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iv) GEM上市委員會不遲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之營業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及
- (vi) 配售協議並未終止。

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在其權力範圍內)，並作出其根據章程文件或另行使供股生效而合理必要作出之所有事宜。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公佈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當日起計首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開始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止的期間。

佣金及開支：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須以港元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所得金額的3.5%。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價：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的確定將取決於配售過程中對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需求和該等股份的市場狀況。

承配人：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預期將配售予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為免生疑問，任何承配人均不得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本公司將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而根據收購守則，配售事項將不會有任何影響，亦無任何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

- 所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地位
- :
- 所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如有))彼此及與於供股完成當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協議的條件
- :
-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
  - (iii) 配售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則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v) 配售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終止。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有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各訂約方就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責任及義務將告終止及停止，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對另一方就配售事項作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約情況除外)。

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當中參考市場可比較交易、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當前和預期市場狀況。董事認為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應付佣金)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誠如上文所闡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收益撥歸不行動股東所有。倘所有或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成功配售，較認購價之任何溢價將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

董事會認為上述補償安排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i) 該等安排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規定，據此，即使不行動股東不做出任何行動(即不認購供股股份亦不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彼等亦可獲得補償，因為根據有關安排，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首先提呈予獨立第三方，而較認購價之任何溢價會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有關配售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 (ii) 補償安排(包括釐定配售價)將由獨立持牌配售代理管理，其須就(其中包括)配售股份的定價及分配遵守嚴格的行為準則。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為獨立第三方；及
- (iii) 補償安排將不僅為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的額外渠道，亦為本公司提供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分配渠道。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達成而編製：

事件	日期
	二零二三年
宣佈供股 .....	三月六日(星期一)
預期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	四月十四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 五月三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	五月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之記錄日期 .....	五月三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	五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五月三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	五月四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五月五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五月八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	五月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事件****日期**

二零二三年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五月十日(星期三)至 五月十六日(星期二)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五月十六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五月十七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 僅寄發供股章程).....	五月十七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之首日.....	五月十九日(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過戶文件以 符合資格獲得補償安排之最後時限.....	六月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六月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涉及補償安排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六月五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六月六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 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六月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六月九日(星期五)

## 事件

日期

二零二三年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結果以及 在補償安排下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	六月十三日(星期二)
倘供股被終止，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	六月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	六月十四日(星期三)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六月十五日(星期四)
新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 (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 .....	六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	六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	六月三十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為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七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示的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用途，並可由本公司延長或修訂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香港政府宣佈由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在香港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發生，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 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i)透過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及(ii)銷售及加工食品。

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8.92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行使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扣除供股的相關開支後，估計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將約為0.243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約58.14%(或約11.00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展現有餐飲業務；(ii)約27.48%(或約5.20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債務；及(iii)約14.38%(或約2.72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擴展現有餐飲業務

為擴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本集團計劃開設兩間新餐廳。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於新餐廳之初始開設成本(「開設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初始租賃成本及按金、裝修、員工成本、家俱及設立資訊科技操作系統，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i) 約5.50百萬港元將用作一間擬設於香港島銅鑼灣，預計面積逾3,500平方呎的新餐廳(「餐廳A」)的開設成本；及
- (ii) 約5.50百萬港元將用作一間擬設於九龍，預計面積逾4,000平方呎的新餐廳(「餐廳B」)的開設成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為兩間新餐廳物色兩處合適場地，詳情載列如下：

	位置	建築面積	預計		預計菜式	預計	
		(概約 平方呎)	每月租金	預計租期		預計座位數	可用情況
餐廳A	銅鑼灣	逾3,500	47	2至3年	日式料理	80個座位	該物業為閒置
餐廳B	九龍區	逾4,000	48	2至3年	日式料理	80個座位	該物業為閒置

餐廳A將設於銅鑼灣，而餐廳B將設於九龍(統稱為「新餐廳」)。新餐廳將提供日式料理，目標客戶為中高端人士。鑑於新餐廳的預計座位數，本公司計劃每間新餐廳將僱用4至7名廚房員工(包括主廚及廚房助手)，4至8名服務員及1至3名清潔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正就租期與相關業主進行磋商。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香港政府進一步放寬對香港餐廳的營業限制，包括撤銷市民進入場所須掃描「安心出行」場地二維碼及「疫苗通行證」二維碼的規定，市民已逐漸有序地恢復其正常生活。董事會認為，COVID-19疫情對香港餐飲服務業造成的負面影響已逐步減弱，預期未來幾年的消費者情緒將持續樂觀。此外，跨境旅客的COVID-19檢測規定及海外入境者的出行前檢測和疫苗接種要求均已取消，當地餐飲業將受惠於海外旅客及中國內地跨境旅客的訪港潮，因此，董事會認為，目前為本集團擴展其餐飲業務的理想時機。

## 償還債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償還債券的本金總額為5.00百萬港元。該等債務為無抵押，分別按年票息率24%、24%、22.5%及24%計息，且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到期。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故目前無法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金額。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作相應調整，並將由本公司按以下用途的優先次序使用：

- (i) 償還債務；
- (ii) 擴展現有餐飲業務；及
- (iii) 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而所得款項淨額於償還債務後不足以開設新餐廳，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於償還債務後用於開設其中一間新餐廳，而任何餘下所得款項(如有)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已考慮多種集資方式，並相信就時間及成本而言，供股乃本公司最有效的方式。董事會認為，以長期融資的方式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提供資金屬審慎之舉，最好是以不會增加本集團財務成本的股本形式進行。

董事會在決定進行供股之前，已經考慮其他的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的利息負擔，提高本集團的負債比率，並使本集團承擔還款責任。此外，債務融資可能無法以有利的條款及時實現。至於股本集資，例如配售新股份，與通過供股集資相比，其規模相對較小，且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即時被攤薄，而未能提供機會令彼等參與本公司經擴大資本基礎，這並非本公司的本意。至於公開發售，雖然與供股類似，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機會，但不允許在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權利。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供股具有優先權，可令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讓合資格股東可以更靈活地選擇是否通過僅接受其各自的供股權利、獲取額外的供股權利或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其供股權利(視情況而定)以維持、增加或減少其各自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本公司通函)認為通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不承購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將被攤薄。

## 供股引致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獲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且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均由配售代理配售)之股權架構：

(a) 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變動：

	(i)於本公告日期 已發行		(ii)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獲所有合資格 股東悉數接納)		(iii)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獲任何 合資格股東接納且 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均由配售代理配售)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概約%
其他公眾股東	15,551,599	100.00	93,309,594	100.00	15,551,599	16.67
獨立承配人	—	—	—	—	77,757,995	83.33
總計	<u>15,551,599</u>	<u>100.00</u>	<u>93,309,594</u>	<u>100.00</u>	<u>93,309,594</u>	<u>100.00</u>

(b)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獲行使及於供股完成之前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i)於本公告日期 已發行		(ii)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獲所有合資格 股東悉數接納)		(iii)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獲任何 合資格股東接納且 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均由配售代理配售)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概約%
其他公眾股東	15,551,599	100.00	93,309,594	98.36	15,551,599	16.39
獨立承配人	-	-	-	-	79,049,995	83.33
周翊先生(附註1)	-	-	775,200	0.82	129,200	0.14
徐永得先生(附註2)	-	-	775,200	0.82	129,200	0.14
總計	<u>15,551,599</u>	<u>100.00</u>	<u>94,859,994</u>	<u>100.00</u>	<u>94,859,994</u>	<u>100.00</u>

附註：

1. 周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2. 徐永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已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募集的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的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2.84百萬港元	用作本集團的 一般營運資金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 已按擬定用途動 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其他資金。



## 有關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供股可能導致調整購股權計劃項下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發表公告知會購股權之持有人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之調整。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而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0.315港元計算，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為630港元。如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頒佈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所載，其要求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不得低於2,000港元，董事會建議將股份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而按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1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73港元(已就供股影響作出調整)計算，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估計將為2,730港元。股東務請注意，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仍為股份合法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繼續有效作交收、轉讓、買賣及結算用途。本公司不會就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票，故毋須安排以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相關權利。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規定，供股須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及(ii)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概無股東須就供股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據此發行之股份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

於本公告日期，除供股、配售事項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及訂立任何磋商、協議、安排或承諾以進行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股份於未來12個月內買賣的其他企業行動或安排。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將會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作出公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之更多詳情；(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更多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預期載有供股之更多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並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供股章程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惟僅供參考。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之條件(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段)尚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不論接納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與否，供股將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任何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以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香港政府宣佈由超強颱風造成「極端情況」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更改為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
「本公司」	指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428)
「補償安排」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作出的補償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遞交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或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即股東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即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淨收益」	指	補償安排下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在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所支付的總額)
「所得款項淨額」	指	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在作出查詢後因相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的該等海外股東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其受棄讓人，及／或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在其他情況下會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而本公司並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註冊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次級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及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期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委聘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期」	指	公佈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當日起計首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開始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止的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統稱
「章程寄發日期」	指	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就釐定參與供股之股東之配額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將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即(i)高達77,757,99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高達79,049,99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6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翊**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翊先生及徐永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鈞勇先生、莊天任先生及劉敏琪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cbk.com.hk](http://www.cbk.com.hk)內。